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为原有授信额度的续期及年度内新增授信额度。

1、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需要，对在上述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内所实际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必要时公司同意使用公司资产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抵押/质押，以及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等措施。使用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募集资金除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房产、土地、设备、无形资产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金融机构需要，为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担保，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2026 年度授信融资额度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7 年度授信融资额度前有效。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批准额度，具体金额和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等担保类合同为准。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相关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涉及控股股东博德工业及实际控制人李鹏堂，因此董事李鹏堂及董事李俊堂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三、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促进公司发展并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取银行贷款，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经营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作用。

四、备查文件

- 1、《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